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債　務　人　許振興(即許振祺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伍仟參佰玖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肆仟伍佰柒拾肆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；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許振興〈原ID：Z000000000新ID：Z000000000〉於民國96年5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19.71%計付之利息，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自民國96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65,393元(含本金64,574元、利息 819元)及其中64,574元自民國96年5月29日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

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212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